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6日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方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9人，代表股份120,708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1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9,708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10,999,6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8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2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4%；反对 1,246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8%；弃权 8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6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61%；反对 1,246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38%；弃权 8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04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68%；反对 1,290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5%；弃权 1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352%；反对 1,290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66%；弃权 1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,708,888股，持股比例为22.8234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85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507%；反对1,207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811%；弃权10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85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507%；反对1,207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811%；弃权10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8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2 月 7 日